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为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新控”）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满足公司运营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自查结论真实、有效。

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等规定的禁止任职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了解，刘穗燕（英文名：LIU SUIYAN）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聘任刘穗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瑞达新控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瑞达置业及林鸿斌先生提供担保。

九、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部分事项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部分事项变更是基于厦门国际银行的最新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变更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支持瑞达新控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瑞达新控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部分事项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守德 _____

于学会 _____

陈咏晖 _____

2022年3月29日